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14日至2026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7710891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05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京和株式会社
Kyowa CO., LTD.

地址 日本东京都港区新桥四丁目27番7号5阶
5F, 27-7, Shinbashi 4-chome, Minato-ku, Tokyo, Japan

代理机构 国铭（北京）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香皂；擦亮用剂；研磨剂；香精油；香